

住宅小区商业乱象调查(三)



记者 张威

近日,本报连续刊发关于小区住宅房被改成商业用房的稿件,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。小区里有饭店、美容院、洗衣房,甚至还有男子SPA会所,商户们赚钱,居民们抱怨。尽管国家出台了《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,限制住宅改成商用,但由于没有有效监督管理机制和专门的执行机构,查处“住改商”成了一道难题。昨日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为此采访了物业、房管局、规划局、城管局等多部门,结果这些部门均称,只靠一个部门无法管理。

物业公司纷纷呼吁政府合力整改『住改商』那么多『有关部门』管不住『住改商』? 『有关部门』



失独家庭再生育 最高获万元补助 省城蜀山区率先“破冰” 用爱帮扶失独老人

星报讯(孙雨静 星级记者 俞宝强) 距离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已经过去33年,如今,第一批独生子女家长行将步入晚年。而在33年中不幸失去子女的老人,在经历过失去唯一骨肉的痛苦后,如何走出失独阴霾成为困扰他们最大的问题。5月19日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蜀山区获悉,该区一项政策将在全省“破冰”,用爱帮扶失独老人走出阴霾,走向新生。

一个“两面人”群体

失独父母大都在50岁上下,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内心世界,常人很难想象:年龄偏大,再生育机会渺茫;逢年过节,只好躲亲避友;年老体衰,没有子女照料……

1999年,女儿突发高烧去世,这是59岁的李慧如(化名)痛不欲生的一年。16年过去了,记者与李慧如交谈时,已经看不到她脸上的愁容。然而,回忆起女儿的点点滴滴,她还是难以释怀。“以前的房子住不下去,总想起老儿子的样子,所以我又重新买了房子,老儿子再也没回去过。”

“一位失独母亲告诉我,每回看到别家孩子结婚,自己都十分痛苦,听到别家放爆竹,都躲起来抹眼泪。”该区计生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很多失独父母是“两面人”,人前坚强,回家后默默哭泣。

失独家庭的生活牵动着每个人的心。此前,全国开展了“怡养家园”特殊家庭服务项目,但该项目已于去年底结束。针对失独家庭的服务要不要继续?蜀山区做了个调查,结果显示,失独家庭都希望能够继续得到帮助。

让失独家庭“重生”

针对服务对象的心愿,蜀山区今年在全省率先成立了“情暖蜀山”关怀服务项目。日前,该区组织开展了“情暖蜀山 拥抱自然 快乐出游”户外活动,共有71名特殊家庭成员参与,通过活动,增进特扶对象之间的沟通与了解。

据悉,本次活动是“情暖蜀山”关怀项目首次开展的活动,凡是户籍在蜀山区内,独生子女因病或意外事故去世的家庭或个人,均纳入项目中。该项目通过大型活动及慰问服务等计划,缓解失独老人心理创伤,促进其融入社区。

“通过与失独家庭接触,我们发现,如果单身失独老人再婚后对方带来一个孩子,或者失独家庭再生育一个孩子,那么他们的情感焦点会被转移,生活态度更积极。”该区开始鼓励49岁以下的失独家庭再生育,针对做试管婴儿的家庭,会提供1万元以内的据实报销。

失独家庭慢慢走向重生。六旬的盛海琳通过试管婴儿生育一对双胞胎女儿,现在女儿已经四岁;三里庵街道居民朱传善再婚,对方带来一个孩子,现在生活幸福美满……

市民:还我们安静与安全

昨天,还有不少市民给本报打来热线进行投诉,称他们小区也存在类似现象,给生活带来不便,也给安全带来隐患。

家住合肥市长江西路一小区的李女士在电话中说,她居住的楼房是公寓楼,一层有好多家,楼层也比较高。可是,在她家楼上有人开淘宝店,有时半夜十一点多还能听到扔快递的声音。有时电梯老是被占,得等上好一阵子。“这些电梯都是客梯,可是,经常见他们一次性占用两部电梯拉货,长此以往,真怕电梯出事。”李女士说。

家住胜利广场中环国际大厦的马大哥说,他们大楼里商业公司特别多,有人开公司,有人开汗蒸房,每天来来往往的都是陌生人,加上地理位置又靠近火车站,带来很大安全隐患。

物业:希望政府部门介入

采访中,很多业主纷纷表示,这种“住改商”的行为只要物业公司加强管理,应该就能杜绝。那么,是不是物业对此不管不问呢?

昨日下午,记者首先与恒盛豪庭小区物业公司取得联系。据一负责人介绍,“住改商”是绝对不允许的,是违反法律规定的,对此,物业公司也多次与这些商家进行协商,可是,物业公司没有执法权,没办法赶他们走。不仅如此,还有不少商家不交物业费,对此,他们都已准备进行起诉。

当谈起这个问题时,来安小区物业的负责人也是一筹莫展,“我们没有执法权,只能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报备,为此,城管、工商部门来过小区进行协商,但不知为何,问题一直没有解决。”该负责人说,他们只能控制这些商户尽量不扰民,不破坏小区公物。

法制办:房管局应占主导地位

谈及“住改商”,物业公司都表示非常头疼,没有执法权没办法管理。那么,这个问题该由哪些部门管理,有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呢?

昨天,记者与合肥市法制办取得联系。据立法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,“住改商”确实是目前一大社会问题,牵扯部门比较多,但具体划分还应该由房管局、规划局和城管部门进行联合执法,其中,房管局应该占主导地位。

房管局:不能擅自“住改商”

据合肥市房产局物业管理处工作人员介绍,根据规定,如果想在小区的居民房里搞经营,首先要征得周围邻居同意,经营者要到工商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,“然后按照‘谁许可谁主管’来进行管理。如果经营者在经营的过程中与周围的邻居发生纠纷,邻居可以向工商部门,也可向小区物业或街道或区里等投诉。”

规划局:负责鉴定商户合法性

据合肥市规划局一工作人员介绍,对于“住改商”一事,规划局主要负责鉴定商户合不合法。具体办理流程是这样的,首先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对商户进行举报,将材料申报给城管部门,然后,城管部门再向规划局发函,由规划局对商户进行鉴定合不合法。如果不合法,将再由城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。

城管局:规划鉴定后将取缔

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一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如果商铺无照、无证,且经过规划局鉴定属于不合法经营行为,城管局将对该商铺进行取缔。“涉及的部门太多,如果可以由统一的部门来对‘住改商’现象进行集中管理,有望彻底解决因交叉管理导致的管理失效。”